

偃师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偃师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始终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上级的决策与部署，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我局致力于优化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成效，积极响应并践行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不断增强公信力，同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持续推进政务公开的全面深化和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

（一）主动公开。我局深入研究学习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各项政策法规，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积极有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在依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主要传播渠道的基础上，不断开拓信息公开的新渠道和新方式。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明确责任划分，强化跟踪问效。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指定专人负责我局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同时，对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的进展和成效进行定期跟踪与评估，迅速识别问题并采取应对措施。二是严格管理规范，加大审查力度。构建一套涵盖信息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及利用的全面规章制度，清晰界定每项工作的执行步骤与标准。同时，在信息公开环节，实施严密的审查流程，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加强对信息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他们的业务能力和操作规范性。三是创新方式方法，全面推动实施。利用多样化渠道与途径，积极倡导群众主动参与到政府信息的管理与监督中来，不断增强政府信息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众的认可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我局积极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定期在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重要文件、工作通知及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一是构建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强化内部督查机制，对外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推动人民群众和媒体的有效监督，密切关注群众的声音，确保群众呼声得到及时的反馈。二是组织信息编写与公开工作培训工作，同时确保充足的经费支撑，推动政务信息工作水平持续提升。三是对网站管理与维护岗位的具体职责进行了详尽的划分，并对信息发布审核与保密审查机制进行完善。秉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和“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可靠和及时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内容质量不高，信息时效性较低，发布时间相较于实际工作开展时间存在延迟。二是与群众互动程度不高，对群众意见建议的收集较少，根据群众意见建议进行工作调整不够及时。三是对公开信息的区分能力有待加强，对信息保密与否不够明确，导致部分信息可以公开而没有公开。四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缺乏主动进行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责任感，降低了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二是通过互联网社交平台、走访等渠道主动发现并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工作调整，确保工作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和期望。三是通过案例分析等方式，加强工作人员对公开信息的判断能力，并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信息公开标准和流程，明确信息的分类、密级、公开方式等要素，提供明确指导。四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营造“人人关心信息公开、人人参与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